

發文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函

地址：73051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 2 樓

承辦人：楊先生

電話：(06) 6571-096 分機 27

傳真：(06) 6571-092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養漁協字第 109016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之「109 年建立高效現代化友善養殖漁業生產模式計畫」，檢附修改「發電機設備」補助項目公告，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下相關單位或會員，請查照。

說明：旨揭補助項目公告及補助作業基準如附件一或請至公告之網址下載。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金山區漁會、萬里區漁會、基隆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恒春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臺東區漁會、馬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澎湖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布袋鎮公所、東石鄉公所、義竹鄉公所、北門區公所、七股區公所、六甲區公所、彌陀區公所、永安區公所、枋

高雄市政府



10904117400

寮鄉公所、佳冬鄉公所、鹽埔鄉公所、林邊鄉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五結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會

理事長 許煌周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公告

109年7月10日

主旨：本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建立高效現代化友善養殖漁業生產模式計畫」計畫，補助設施(備)項目「發電機設備」修改補助基準。

公告事項：

補助「發電機設備」：

(一) 109年發電機設備補助作業基準及申請書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補助作業基準及申請書：<https://reurl.cc/8GmZyg>



(二)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星期五)止。

(三) 補助資格與條件：

(一) 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領有「漁業權證明文件」之養殖業者(一般養殖漁民、漁民團體、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

(二) 放養量申/查報證明影本(108年或109年)。

(三) 6/30前已申請者適用本補助基準。

(四) 如補助總金額不足時，7/1至7/31之申請案將以抽籤排序優先順序(抽籤以錄影方式記錄)。

(四) 補助更換發電機設備

(一) 項目：發電機設備

(二) 補助原則：補助發電機設備金額之二分之一。

(1) 養殖池未達0.5公頃者，最高補助新台幣6萬元；

(2) 0.5公頃以上，未達1公頃者，最高補助最高新台幣9萬元；

(3) 1公頃以上，未達1.5公頃者，最高補助新台幣12萬元；

(4) 1.5公頃以上，最高補助新台幣15萬元；

(三)申請程序

1. 於 6/30 前已完成申請者，如需補正資料，請於 7/20 前完成。
2.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縣市受理補助申請單位，申請文件如下：
 - (1)申請書（如附件 1）。
 - (2)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附件 2）。
 - (3)有效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
 - (4)放養量申/查報證明影本(108 年或 109 年)。
 - (5)切結書（如附件 3）。
 - (6)存摺影本。
3. 各縣市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造冊送本會彙整審查。
4. 由本會審核申請資料，通過後再行通知受理補助申請單位聯繫申請者及廠商進行後續購買事宜。

(五) 受理補助申請單位：各縣市受理單位(如補助基準所示)。

109 年發電機設備補助作業基準

一、依據：109 年建立高效現代化友善養殖漁業生產模式計畫。

二、目的：為避免因電力中斷發生養殖物種死亡造成養殖漁民財產損失，補助購置緊急用發電機設備，作為突發停電、跳電等情事之應變。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辦理機關

(一)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補助資格與條件

(一)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領有「漁業權證明文件」之養殖業者(一般養殖漁民、漁民團體、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

(二)放養量申/查報證明影本(108 年或 109 年)。

(三)6/30 前已申請者適用本補助基準。

(四)如補助總金額不足時，7/1 至 7/31 之申請案將以抽籤排序優先順序(抽籤以錄影方式記錄)。

六、補助更換發電機設備：

(一)項目：發電機設備

(二)補助原則：補助發電機設備金額之二分之一。

(1) 養殖池未達 0.5 公頃者，最高補助新台幣 6 萬元；

(2) 0.5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者，最高補助最高新台幣 9 萬元；

(3) 1 公頃以上，未達 1.5 公頃者，最高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

(4) 1.5 公頃以上，最高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

(三)申請程序

1. 於 6/30 前已完成申請者，如需補正資料，請於 7/20 前完成。
2.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縣市受理補助申請單位，申請文件如下：
 - (1)申請書（如附件 1）。
 - (2)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附件 2）。
 - (3)有效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
 - (4)放養量申/查報證明影本(108 年或 109 年)。
 - (5)切結書（如附件 3）。
 - (6)存摺影本。
3. 各縣市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造冊送本會彙整審查。
4. 由本會審核申請資料，通過後再行通知受理補助申請單位聯繫申請者及廠商進行後續購買事宜。

(四)補助經費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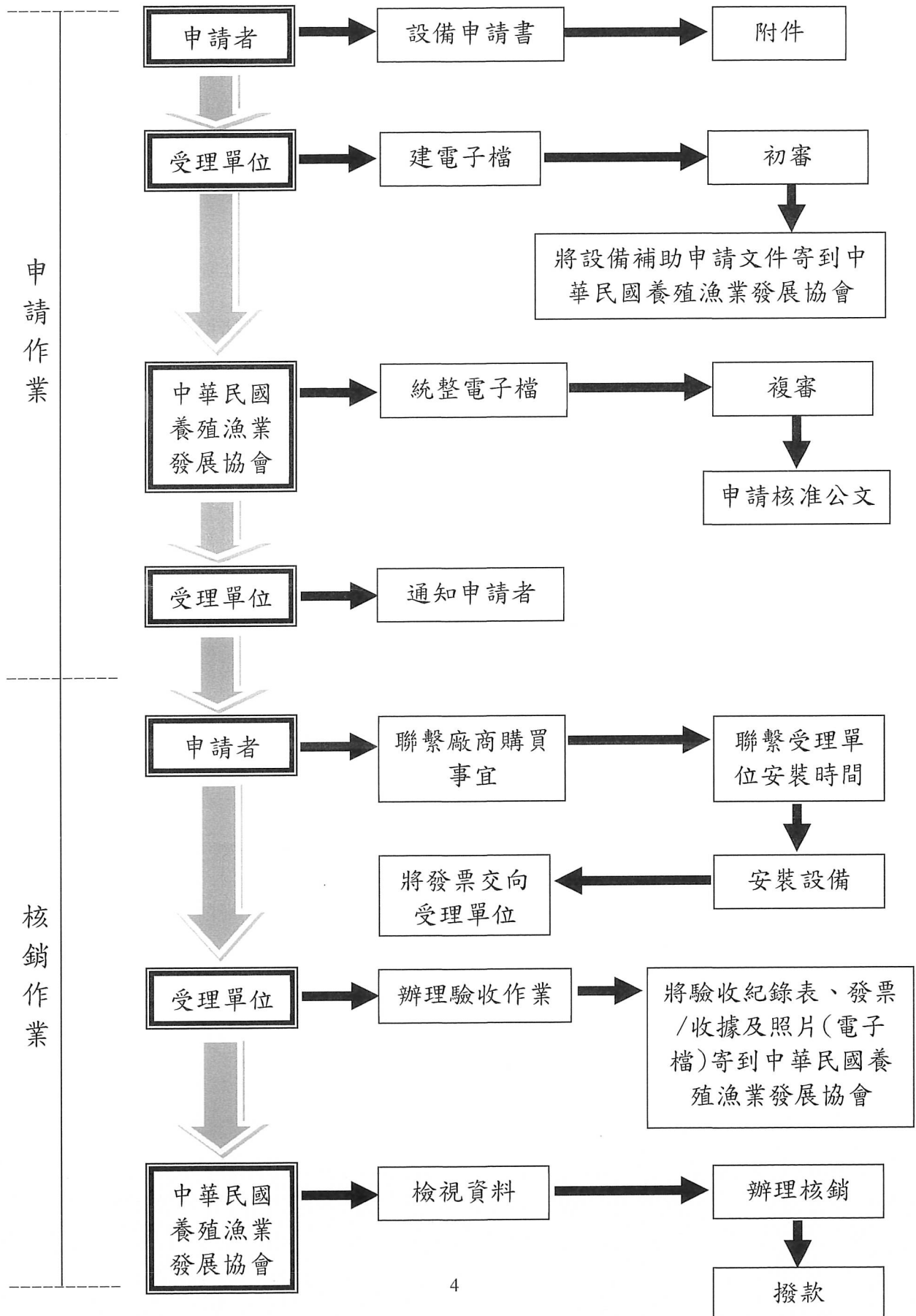
1. 經費核銷：由受補助人檢具發電機設備之發票或收據，送受理補助申請單位報請驗收。
2. 驗收：由各縣市受理補助申請單位派員驗收(漁會受理件改由本會驗收)，驗收後將新設備照片彙整成電子檔，寄回信至本會信箱 b066571096@ gmail.com。
3. 查驗：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4. 補助款之核撥原則：
 - (1)於受補助設施(備)顯眼處標示「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字樣。
 - (2)各縣市受理補助申請單位應將受補助養殖漁民購置發電機設備

之發票或收據、驗收紀錄表寄回本會，以利辦理補助經費之核撥。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各縣市受理補助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之成果(如發電機設備相片等)，以利掌握各項計畫執行成果。
2. 受補助人不得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倘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由本會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
3. 補助日起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查無該項補助設備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應追回補助款。
4.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5. 本會後續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6. 凡受農委會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應配合農委會相關資料之蒐集。
7. 如申請人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二年內得不再受理其他獎勵申請。

七、發電機設備補助申請/核銷作業流程



八、各縣市受理補助申請單位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地區
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974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路 45 號	03-865-5008	花蓮地區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261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 308 巷 35 號	03-977-7900	宜蘭地區、基隆地區、台北地區、新北地區、桃園地區
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六路 38 號	04-893-5989	彰化地區、台中地區、苗栗地區、新竹地區
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653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300 號	05-772-4487	雲林地區、南投地區、金門、馬祖
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624 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 2-6 號	05-342-7586	嘉義地區
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727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里海浦 1-184 號	06-786-4313	台南地區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8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新華路 601-1 號	07-691-6990	高雄地區、澎湖、綠島、蘭嶼、琉球
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931 屏東縣佳冬鄉塭豐村豐海路 161 巷 30 號	08-866-7011	屏東地區
臺東縣養殖協會	95064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四段 733 巷 200 之一號	0935-878487	台東地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	72651 台南市學甲區平和里西平寮 67-40 號	06-782-4569	台南地區
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0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 80 號之 1	07-6227836	高雄地區
雲林區漁會	65445 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 410 號	05-772-1511 分機 131	雲林地區
嘉義區漁會	62541 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後寮路 76 號	05-347-2606 分機 235	嘉義地區
永安區漁會	82842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27 之 2 號	07-691-2020	高雄地區
林邊區漁會	92744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仁愛路 82 號	08-875-1601 分機 22	屏東地區
枋寮區漁會	94045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14 鄰中山路 171 巷 50 號	08-8788203 08-8781324	屏東地區
新港區漁會	96143 台東縣成功鎮忠仁里港邊路 19 號	089-851008 089-851152	台東地區
臺東區漁會	95057 台東市富岡街 305 號	089-281050 089-281598	台東地區
澎湖區漁會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陽明里新生路 158 號	06-926-2131 分機 5	澎湖地區
貢寮區漁會	22844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街 91 號	02-24901193	新北地區

109 年補助發電機設備申請書

一、申請人(申請單位):

二、應附文件資料:

- (一) 申請書 1 份(如附件 1)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附件 2)
- (三) 有效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
- (四) 放養量申/查報證明影本(108 年或 109 年)
- (五) 切結書(附件 3)
- (六) 存摺影本

三、申請發電機設備:

- (一)申請廠牌: _____
- (二)申請型號: _____
- (三)申請數量: _____ (台)

申請人或單位簽章: _____

承辦單位: _____ 承辦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存摺影本正面
黏貼處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109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發電機設備」之設備補助案，茲切結本人同意發生以下之情事時，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1. 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
2. 補助日起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查無有該項補助設備，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
3.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4. 如申請人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二年內得不再受理其他獎勵申請。

謹致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具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